

專案質詢

8-8-1-006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長陳建宇日前帶團前往歐洲訪問，促成台灣鐵路局與德國國鐵簽署「策略合作夥伴備忘錄（MOU）」。我們對於台灣能夠與德國鐵路部門進行技術合作與交流，值得大大肯定，而對於交流內容、改革方向以及公司化方面則有進一步深化空間。展望台鐵與國際知名鐵道技術與控股公司簽訂合作協定、推動國際化同時，交通部應積極提出人才培育與技術合作計畫，並應積極面對「台鐵公司化」的嚴肅課題並研訂行動方案展開行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長陳建宇日前帶團前往歐洲訪問，促成台灣鐵路局與德國國鐵簽署「策略合作夥伴備忘錄（MOU）」。這是台鐵在與多個日本鐵道公司簽署交流協定後，進一步和「德國鐵路國際顧問公司」（DB International）及歐洲的最大鐵路技術中心「德國鐵路系統技術公司」（DB Systemtechnik）簽署合作備忘錄。德國國鐵承諾今後將派遣專家來台擔任技術顧問，而台鐵也將選派人才前往德國國鐵研修，學習德國國鐵技術以及成功轉型的經驗，為國際化向前邁開更大一步。我們對於台灣能夠與德國鐵路部門進行技術合作與交流，值得大大肯定，而對於交流內容、改革方向以及公司化方面則有進一步深化空間。
- 二、事實上，台灣的鐵道和德國淵源頗深，台灣第一輛蒸汽火車就是來自德國，台北車站規劃興建時也是德國技術顧問參與協助，而台灣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辦理的第一次輕軌電車研討會也是和德國專家共同倡議主辦。這一次能和德國簽署合作備忘錄，我們期望台鐵能有更積極的技術交流和人才培訓計畫，同時能納入台鐵之外的軌道學、協會成員以及各大學軌道相關系所與研究中心，讓德國鐵道在車輛、軌道、控制、檢測、設計、系統整合等方面技術均能透過此一備忘錄與交流計畫進行技術移轉，期能降低維運成本、增加附加價值、並提高我國軌道工業自主產銷能力。若能更進一步策劃促使台、德與國際專家合作，共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同進軍亞太市場，實為台灣鐵道之產、政、學、研共同努力方向。

- 三、此外，德國國鐵係一九九四年從聯邦鐵路局轉型為國營鐵路控股公司（DB），其過程類似台灣的中華電信公司，而在政府明確的政策指引與尊重專業之轉型環境下，德國國營鐵路公司除了營運本業的營收不斷提高，更接受中央與地方政府委託承攬興建、營運如柏林車站等大型樞紐車站與設施，並經營物流、網路以及地區轉運巴士等事業，就連公共自行車也是德鐵經營的項目。因此，德鐵財務營收方面七成是附屬事業，而鐵道運輸本業僅占三成，這些轉型的經驗與在本業之外的結盟與營運經驗都值得台鐵學習。反觀台鐵，囿於鐵路法之限制，例如台鐵在雙子星開發案擁有百分之六十的土地，竟然也無法自主性的開發，需要委託台北市捷運工程局代為進行聯合開發。至於花費數千億的「台鐵捷運化工程」，其地下化或高架後之沿線土地與車站開發，在過去亦缺乏較靈活的決策機制與企劃人才，使得整體開發利益無法內部化而由台鐵極其乘客分享，台鐵反而要去負擔新增的設施維運成本，實屬不公。
- 四、因此，展望台鐵與國際知名鐵道技術與控股公司簽訂合作協定、推動國際化同時，交通部應積極提出人才培育與技術合作計畫，並應積極面對「台鐵公司化」的嚴肅課題並研訂行動方案展開行動。否則以現有體制和決策機制，台鐵培訓的技術人才恐將被亞太國家的鐵道與捷運公司挖角，無法留住人才。對於行政院討論多年台鐵沿線精華土地活化與整體開發，也亟需台鐵公司化的改革來加速落實，以因應社會與經濟發展的需求。